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7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07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徐永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水質政策科)
李家俊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61/07-08(01)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8年6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CB(1)1608/07-08(02)號——《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200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文件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200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檔號：EP(CR) 9/35/16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 84/07-08號文件

——在2008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608/07-08(01)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顯示30種行業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和中位數及每個行業分別所須支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的列表(立法會CB(1)1783/07-08(01)號文件),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6日或該日前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及說明下列事宜:

- (a) 根據化學需氧量中位數釐定的30種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是按何基礎/方法計算出來;
- (b) 在化學需氧量中位數低於各個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的情況下,為何會導致附加費收費率較高,一如"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及"餐館業"這些行業的情況;
- (c) 除了兩種行業(亦即"乳類製品"及"醬油和其他調味料")外,化學需氧量中位數低於平均值的行業,根據化學需氧量中位數計算的附加費收費率,高於根據化學需氧量平均值計算的附加費收費率這種不合常規的情況;及
- (d) 3種行業(亦即"棉紡"、"油漆、單光漆及塗漆"和"紙漿、紙張及紙板")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為何被列為"不適用",以及該3種行業各自的化學需氧量中位數及附加費收費率如何計算出來。

下次會議的日期和目的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6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處理下列事項:

- (a) 開始逐一審議修訂規例各項條文;
- (b) 研究助理法律顧問所擬備的擬議修訂的措辭。該等修訂旨在規定政府當局須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以及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及
- (c) 考慮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2日及3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4日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1 - 000443	主席	主席致歡迎辭	
000444 - 0008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顯示30種行業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和中位數及每個行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收費率的列表(立法會CB(1)1738/07-08(01)號文件)。	
000812 - 001633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蔡素玉議員認為，每立方米964克這個化學需氧量中位數可更確切地反映餐館業所排放的污水的實際濃度。然而，對於相應的單位處理成本(亦即附加費收費率)由每立方米用水量3.05元增加至3.69元，她則認為並不正確。</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收回全部相關運作成本是附加費計劃的政策目標。這是即使在大部分行業的化學需氧量中位數低於各個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的情況下，依然導致附加費收費率較高的原因。因此，以化學需氧量中位數計算附加費收費率，未必可令餐館業受惠。</p> <p>(b) 由於收費計劃的現行結構以所有附加費行業的平均污染量為基礎，在各個附加費行業之間攤分相關費用，加上化學需氧量中位數並非一個適合的污水濃度指標，因此較適宜以化學需氧量平均值計算附加費收費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34 – 00234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根據化學需氧量中位數計算附加費收費率的方法深表關注，並詢問若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為每立方米964克，相應的附加費收費率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根據化學需氧量平均值計算附加費收費率時，必須以顧及化學需氧量(沉澱)及化學需氧量(總沉澱)這兩個數值的收費矩陣作為參考。</p>	
002348 – 002652	主席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呂明華議員關注到，某些類別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例如"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和"乳類製品")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可能各有不同，故不宜把該等產品列為同一類別。</p> <p>政府當局表示，該30種附加費行業的組合已在《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下稱"《附加費規例》")中訂明。</p>	
002653 – 00340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質疑，"棉紡"、"油漆、罩光漆及塗漆"和"紙漿、紙張及紙板"這3種行業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為何被列為"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當局不應規定有關的業界經營者繳付任何附加費。</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發現接受檢測的經營者並非採用典型生產工序運作，故政府當局未能收集到上述3種行業具代表性的污水樣本。因此，當局建議以現有的化學需氧量基本平均值，作為該等行業的中位數。</p>	
003405 – 00354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單仲偕議員關注下列事項 ——</p> <p>(a) 重整附加費計劃以便採用化學需氧量中位數牽涉非常複雜的事宜，而且需要進行全面研究。</p> <p>(b) 關注到政府當局為何不可早些提出修訂規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47 - 00405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建議 ——</p> <p>(a) 就餐館業計算出來的化學需氧量中位數(亦即每立方米964克),較為接近業界所建議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亦即每立方米867克)。</p> <p>(b) 為免其他行業受到不必要的影響,就計算附加費收費率的目的而言,政府當局應只修改餐館業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她詢問這項修訂會否對收入造成負擔。</p> <p>政府當局表示,每立方米867克是在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期間就餐館業進行重估的個案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有關數字反映了業界採用較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最佳2%的經營者的表現,故不能用來代表整個行業。由於對化學需氧量數值作任何改變會影響附加費收費率,以及會對政府收入造成負擔,擬議修訂必須有充分理由支持。</p>	
004056 - 004741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蔡素玉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根據化學需氧量中位數計算附加費收費率的方法並不正確,而且有欠公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收費計劃的現行結構以所有附加費行業的平均污染量為基礎,在各個附加費行業之間攤分相關費用。</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2(c)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004742 - 00533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關注下列事項 ——</p> <p>(a) 附加費計劃的評估機制有欠公允,因為當局是在1995年利用從1萬多間餐館中抽取的22個樣本,便在當年為餐館業訂定現時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p> <p>(b) 每立方米964克這個化學需氧量數值可更確切地反映餐館業的平均污水濃度,應以此作為業界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他認為大部分餐館被多收附加費，而政府當局應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附加費計劃為附加費行業提供財政誘因，令該等行業願意改善所排放的污水水質，以便該等行業可透過重估減低附加費。</p>	
005332 - 01055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棉紡"、"油漆、罩光漆及塗漆"和"紙漿、紙張及紙板"這3種行業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為何被列為"不適用"。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2(d)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010552 - 012125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蔡素玉議員提出下列質疑及要求 ——</p> <p>(a) 質疑根據化學需氧量中位數釐定的30種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是按何基礎計算出來，因為化學需氧量數值較低，單位處理成本亦應較低。儘管如此，餐館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應該調低。</p> <p>(b) 要求政府當局與餐館業合作，制訂一套科學化而公平的機制計算附加費收費率，以及在6個月內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p> <p>(c) 政府當局應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進一步延長至3年。她關注到這項修訂會否對公帑造成負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現行評估機制先後在1994及1996年兩度獲顧問確認。對附加費收費計劃作出重整，可能需時超過6個月。</p> <p>(b) 由於現時並無任何法律條文，規定政</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2(a)及2(b)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府須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他因重估某項費用及收費而須付出的費用，故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不宜這樣做。</p> <p>(c) 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討論有何措施簡化重估程序，包括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當中會緊記一點，就是必須確保在整段3年的時間內所排放的污水水質，會維持在同一水平。</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擬議修訂會否對公帑造成負擔，將視乎立法會主席的裁決而定。立法會主席會考慮政府當局就該項修訂可能對政府收入造成的影響提出的意見。</p>	
012126 – 01270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抽取樣本日數由3天縮短至兩天的安排生效後，當局所接獲餐館業提出的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申請數目。</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初步資料，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的重估申請個案數目為105宗，其中29宗只須用兩天抽取樣本。政府當局又解釋，延長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的安排在2007年7月1日生效後，就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在該日仍然有效的所有個案而言，渠務署已自動把有關數值的有效期延長一年。</p>	
012705 – 013615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張宇人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及詢問——</p> <p>(a) 關注到在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這7個月提出的額外105宗新的重估個案，會令每年產生180宗新的重估個案，顯示在新措施下有更多經營者會申請進行重估。</p> <p>(b) 詢問餐館業經營者可否根據《行政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就附加費收費率直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因為《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1(1)(k)條訂明, 行政上訴委員會可判令任何上訴當事人獲付上訴的訟費及與上訴有關的費用。</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 ——</p> <p>(a) 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未獲成功的經營者可就排水事務監督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若上訴得直, 行政上訴委員會可判令有關的經營者獲付與上訴有關的費用。然而, 有關費用會否包括重估費用, 會由行政上訴委員會酌情決定。</p> <p>(b) 經營者就附加費收費率直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做法未必可行, 因為這並非《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附表所列該委員會的管轄權其中一部分。</p>	
013616 – 014136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梁淑怡議員對於推行附加費收費計劃深表關注, 因為在評估機制及重估程序方面, 該計劃顯然存在不少缺點。政府當局應該更加客觀, 以及藉此機會糾正該計劃現時存在的問題, 同時處理餐館業所表達的關注事項, 因為餐館業所繳付的附加費, 佔附加費總額大約90%。</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當局依循行之已久的做法及採用科學方法, 評估個別行業所須繳付的附加費。到目前為止, 餐館業是唯一一個對評估附加費收費率表達關注的行業。餐館業建議就該行業使用重估得直的個案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然而, 應該注意的是, 有關數字只反映了採用最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餐館的表現, 而且必須用來形容水質較平均水質為佳的污水。儘管如此, 政府當局會繼續就簡化重估程序的措施, 與餐館業進行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37 – 014726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蔡素玉議員認為，她不能同意政府當局所指附加費的現行評估機制既科學化而穩妥。政府當局不應純粹因為餐館業沒有提出有效的反建議，便拒絕考慮餐館業的意見。就計算附加費收費率的目的而言，她相信餐館業會接受以每立方米964克這個化學需氧量中位數，作為化學需氧量平均值。</p> <p>政府當局澄清，當局一直與餐館業保持對話，以期改善重估程序及減少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p>	
014727 – 01592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蔡素玉議員	<p>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08年6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處理下列事項：</p> <p>(a) 開始逐一審議修訂規例各項條文；</p> <p>(b) 研究助理法律顧問所擬備的擬議修訂的措辭。該等修訂旨在規定政府當局須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以及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必須對《附加費規例》第4條作出修訂；及</p> <p>(c) 考慮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2日及3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6日或該日前，提供書面回應。</p>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委員及餐館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p>	